



新疆天麒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护栏购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QGAFJ(ZC)2025-0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 2 页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 5 页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 23 页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 28 页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44 页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第 61 页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QGAFJ(ZC)2025-02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58.5 万元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线上申领，或前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路 75 号（中国银行大厦 11 楼营业部）或新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大庆东路 34-3 号（美美影城四楼）进行线下办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应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3. 供应商应在谈判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93 号

联系方式：0990-6523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联系方式：0990-6882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钢（采购人）、李娟 娜吉玛（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0990-6523016、0990-6882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编号：KQGAFJ(ZC)2025-02
2	采购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地 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93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易钢 联系电话：0990-6523016
3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克拉玛依市通讯路 44 号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人：李娟 娜吉玛 联系电话：0990-68821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行号：102882000037 银行账号：3003020209024539038
4	响应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5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7	谈判时间：2025 年 7 月 9 日 10:30 谈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8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58.5 万元，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9	经与采购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17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柒佰捌拾玖元贰角伍分）。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A、说明

1、适用范围及竞争性谈判依据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

1.2 竞争性谈判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买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卖方”。

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合同货物”系指按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保证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和使用所需的全部设备、材料等（含手册、规范、标准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2.7 “服务”系指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货物的供应及安装、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8 “技术文件”系指卖方按照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货物的制造、检验、工厂试验、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相关的所有的数据、图纸、各种正式的文字资料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照片和影像资料等。

2.9 “技术规范及标准”系指适用于本项目制造、检验、工厂试验、验收等所有的规范及

标准。当新的规范及标准颁布后以新颁布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10 “验收”系指卖方根据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本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进行各项性能保证试验，以证明合同货物的性能值符合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2.11 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3、采购范围及供货期

3.1 采购范围：完成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货物的供应及安装、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3.2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4 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4.5 同一分包的货物，制造商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5、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参与竞争性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准备和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竞争性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2 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准备、实地考察和竞争性谈判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法律适用

7.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7.1 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B 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对克拉玛依区公安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竞争性谈判采购竞争性谈判程序、合同条款进行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8.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印，以中文文本为准。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9、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 办公室或发至 617122271@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发至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澄清内容包括所有需要回答的问题和答复，各供应商需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查看并下载。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9.3 各供应商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更正通知等。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10.3 供应商如未提交疑问（疑问范围包含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则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认可并理解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的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各项约定、要求及条件，项目开标后，如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附件、答疑、补遗、通知及其他资料等提出质疑、异议、歧义、解释的，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回复、答复。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响应文件的编写

11.1 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13、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供应商如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其商务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及“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

资料：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函（详见格式 1）；
- (3)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详见格式 2）；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3）；
- (5)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4）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5）；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详见格式 6）；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详见格式 7）；
- (9)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详见格式 8）；
- (10) 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1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并附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格式 9）；
- (11) 项目团队配置情况，提供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详见格式 10）；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1）；
- (13)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详见格式 12）；
- (14) 质量保证措施（详见格式 13）；
-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详见格式 14）；
- (16) 最优服务及实质性的承诺；
- (17)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详见格式 15）；
- (18) 竞争性谈判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上述各种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及商务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单价等内容。

16、商务报价

16.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应是为采购人提供全部合同货物和服务，并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以及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采购范围、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和项目现场情况，若成交，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

商务报价中不得包含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内容。

16.2 商务报价总价应包括的内容和计价因素

(1) 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以及合同条款、项目采购需求、本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根据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 and 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的理解，应达到的技术指标、检验及验收标准等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商务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内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因素对商务报价的影响。

16.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6.4 供应商若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予以价格调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7、商务报价货币

17.1 商务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RMB）填报。

1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9、提供的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设备清单和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

19.3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合同条款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

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供应商应提交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编制上传响应文件与相应模块对应）。

21.2 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1.3 除供应商对错误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增删、涂改或改写。若确有修改必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D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2 出现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有盖章及签字的必须有盖章签字，所盖章必须是红章。

23、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2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4、递交响应文件

24.1 供应商应按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E 竞争性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25、谈判会议

25.1 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5.2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谈判（无需到开标现场）。谈判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谈判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谈判小组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谈判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5.4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5.5 在谈判过程中，工作人员如发现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不齐全，由谈判小组认定其有效性。谈判小组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将不进入谈判、评审阶段。

26、谈判小组

26.1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谈判、评审，确保谈判、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谈判

27.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谈判。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予以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27.2 在谈判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谈判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和服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在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5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和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7.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27.8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8、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第 28 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29、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书面答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谈判小组质询。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谈判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29.3 谈判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29.4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条

款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30、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和性能、供货期、质保期等，或者实质上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1 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3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31.3 出现重大偏离的；

31.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形。

32、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信用查询

32.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谈判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初审内容详见第六章，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3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2.6 比较与评价。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质量、价格等进行比较，并与谈判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3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2.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2.8 谈判小组复核。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3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采购人依法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的任何时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3 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35、纪律与保密事项

35.1 凡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谈判的其他情况。

35.2 领取本谈判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 and 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5.3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4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谈判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谈判。扰乱谈判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谈判资格。

35.5 谈判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5.6 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7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F 授予合同

36、授予合同标准

36.1 本采购项目的货物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9 条所确定成交供应商。

37、签订合同

3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7.3 采购人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37.4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 37.1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5 采购人如遇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从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合同的签订准则

38.1 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38.2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3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9、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G 询问、质疑、投诉

40、询问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1.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1.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1.5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2、投诉

4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投诉。

4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诚实信用

43.1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H 义务、工作纪律

44、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供应商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章条款提出异议，采购人就可以认为供应商提供的成果符合本章条款的要求。

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竞争性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5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6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供应商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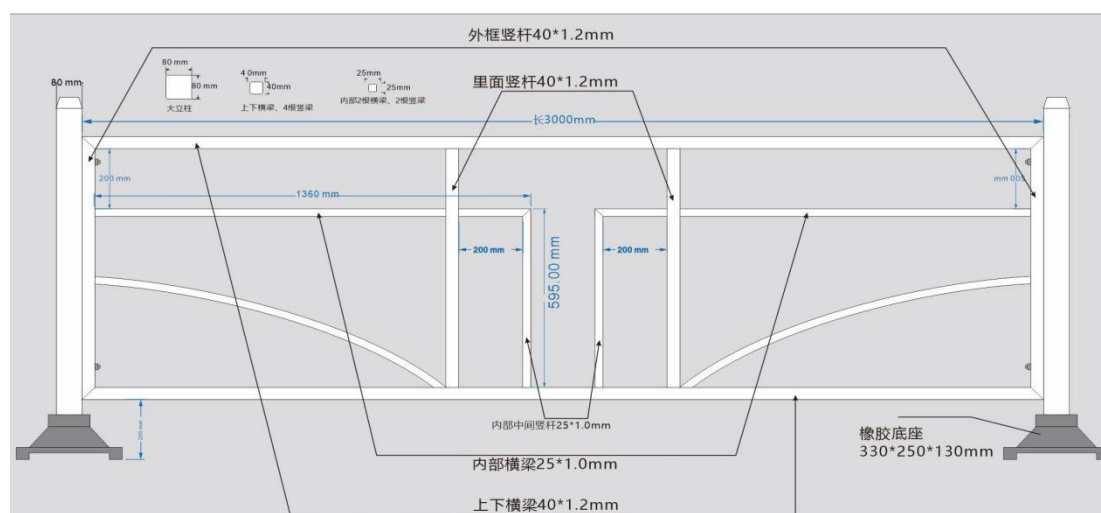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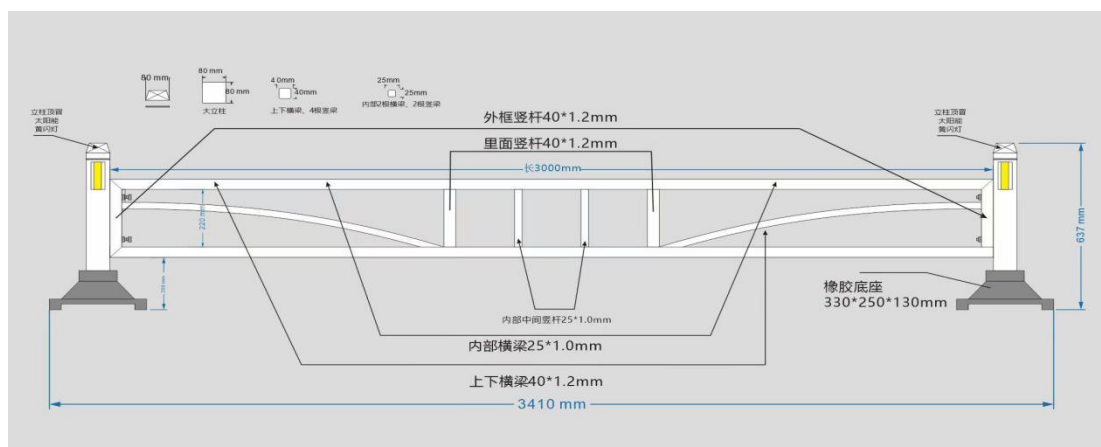
1、要求：道路护栏，新采购道路护栏数量 14 千米，护栏钢管必须内外热镀锌，（其中护栏整体高度高 1200mm 需要 8 千米，1200mm-600mm 需要 2 千米，600mm 需要 4 千米护栏）具体参数详见图样。底座为橡胶底座，护栏带反光条，每根立柱顶端装有太阳能黄闪灯。护栏构件均需采用热镀锌材料，焊接点位需进行防锈处理。

说明：1、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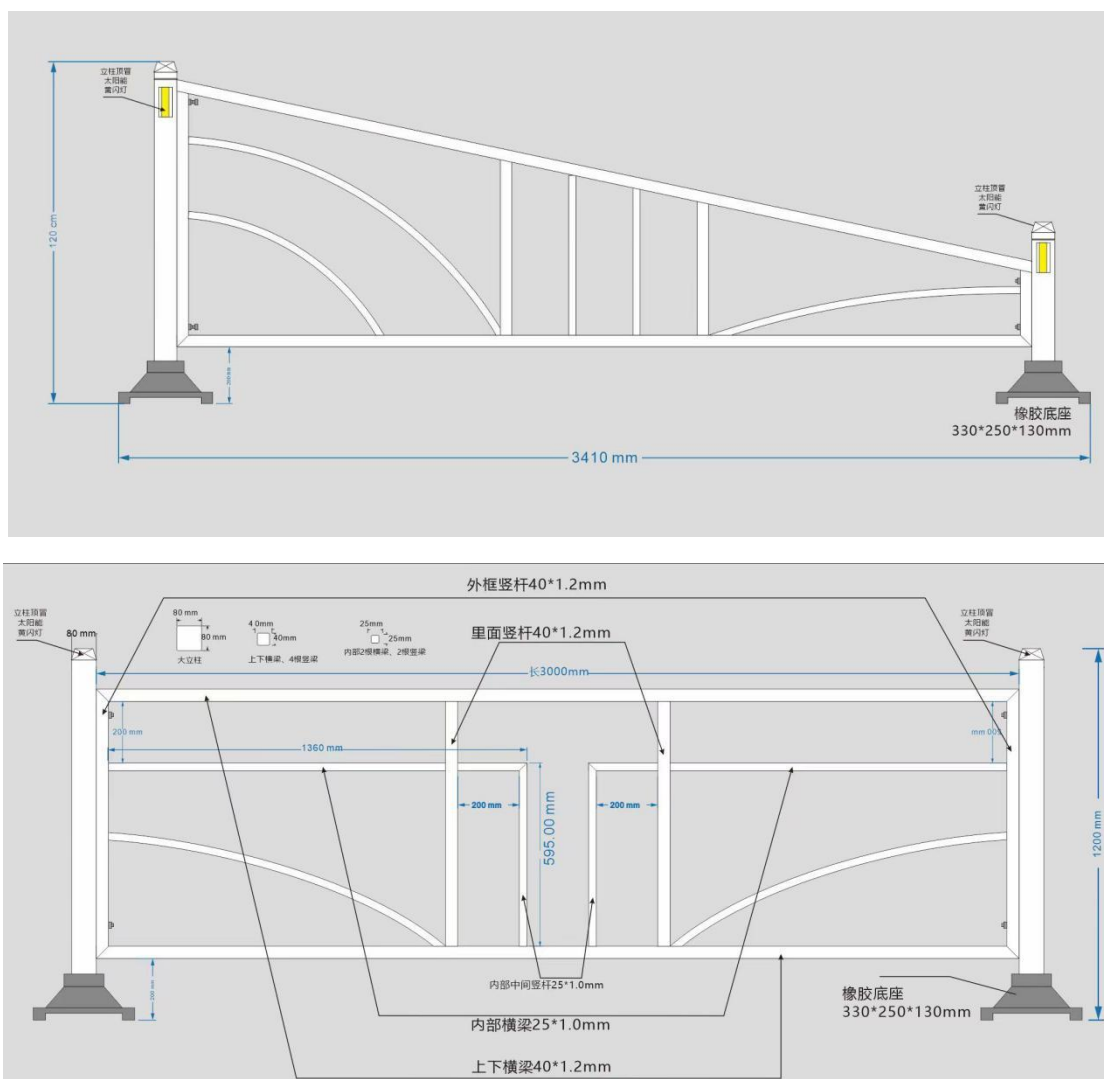
2、如果以上参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供应商可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供应商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所报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3、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满维护 3 年，单价包括材料采购、运输、安装、维护费用及税费。期限内供应商因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所供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无条件退换货，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供应商应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供应商所承诺内容，如未履约，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二、技术要求：



注：图中橡胶底座尺寸更正为：350*250*150mm



注：图中橡胶底座尺寸更正为：350*250*150mm

三、安装要求：安装工作须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道路设施安装标准与规范进行操作。首先，施工团队应具备丰富的安装经验，确保安装过程安全、高效。在安装前，需对安装路段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安装方案。要做好交通疏导工作，设置明显的施工警示标志，保障行人和车辆的通行安全。安装过程中，确保城市护栏的连接牢固可靠，各部件安装位置准确无误。护栏的立柱应垂直于地面，安装深度符合设计要求，以保证护栏在承受外力作用时不会轻易倾斜或倒塌。外框与中间立柱的拼接应紧密无缝，材质厚度严格按照技术参数执行，确保护栏的整体强度和稳定性。安装完成后，对护栏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调试，确保其功能正常、外观整洁。同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道路的整洁与畅通。相关部门将对安装质量进行严格的验收，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施工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完全符合质量标准。

四、交货时间地点：

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点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尾款。

六、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际性修改。

八、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4) 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4.1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4.2在项目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4.3在规定时间内交货和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4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4.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九、售后服务承诺

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对质量保修期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

偿，在响应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 1) 以下各项内容供应商必须重点说明：
- 2) 合同货物的技术先进性说明：
- 3) 供应商须对安装及调试的方案做综合说明。
- 4) 供应商须对售后服务方式和承诺等做综合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买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买方）

卖方 1（全称）：_____（投标人）

卖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卖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投标人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卖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买卖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买方执_____份,卖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买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买方）		卖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买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卖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买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买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买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买方有权对卖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卖方提交的事项。买方应当配合卖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卖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买方有权督促卖方工作并要求卖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卖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卖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买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卖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卖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买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卖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买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买卖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买卖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买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卖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卖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买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买方配合卖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买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卖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5)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卖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买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卖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卖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买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卖方追偿。买方有其他损失的，卖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买、卖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买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卖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卖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买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卖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卖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买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买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买方存在迟延支付卖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买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卖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卖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卖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买方。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中止合同并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卖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卖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 卖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卖方没有及时告知买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买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4) 买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卖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卖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卖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卖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买卖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买卖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买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买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卖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卖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格式 1 响应函

格式 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 供应商资格声明

格式 8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格式 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格式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格式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护栏购置

响 应 文 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KQGAFJ(ZC)2025-02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1 响 应 函

克拉玛依市公安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商务报价为：¥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我方承诺日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其投标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日历日）。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我们将按服务协议、投标承诺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4、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商务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一	总价（万元）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二	供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天（日历日）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三	质量保修期	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项目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__年。	
四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项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明及承诺内容）		
注：1、报价包含的内容：完成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货物的供应及安装、保险、税费、仓储运输、现场装卸（卸至需方指定地点）及保管、现场搬运，检验及验收、移交等工作，向采购人提交设备技术参数、技术资料、技术咨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保等工作，保证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验收合格以及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及保修责任和义务。 2、签订合同时以成交供应商谈判时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签订合同。			

注：供应商须按本商务报价一览表格式制作“最后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谈判后由各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各供应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规定的行业以及划型标准对本企业进行划型。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如不确定制造商企业划型，可在制造商注册地工信部门对制造商企业划型进行认定。

格式4 政府采购领域诚信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或个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是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 本单位在参加克拉玛依地区政府采购活动时, 承诺如下: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 保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我单位(个人)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三) 承诺本单位(个人) 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 将按照信用管理要求, 按照规定通过克拉玛依诚信网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守合同、重信用,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 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 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平台, 并予以公开。

单位名称或个人(公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服务，签署上述项目的相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其身份证号为_____为我供应商代理人，以本供应商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活动。

代理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两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反映出证件有效期等所载内容。

格式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营业执照号					
近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在经营活动中 有无严重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 税收			是否依法缴 纳社会保 障资金		
单 位 概 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 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财 务 状 况 （最近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和传真号：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关联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单位的说明：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无。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注：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打印的本单位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截图，须清晰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于本表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表

年份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本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管理人员					
1、项目负责人					
2、					
二、服务人员					
三、其他人员					
注：提供相应岗位资格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说明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见响应文件（）页

注：供应商按此表格式列出不影响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的商务偏差，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货物供应及验收计划

供应商应为“克拉玛依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护栏购置”项目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进度计划，保证按以下时间表执行：

- 1) 年 月 日前货物开始进场；
- 2) 年 月 日前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

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项工作的时间表、工作内容及完成目标。
2. 列明验收环节中出现不合格的解决方案。
3. 验收合格标准。
4. 应说明落实进度计划的各项保障条件，需要采购人提供配合的内容与时机。
5. 应说明计划的变更或调整程序以及当实际进度落后时拟采取的措施。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质量方针和目标：

1.1 质量管理方针

1.2 质量管理目标

2、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2.1 组织与人力资源措施

2.2 设备、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对外购设备及材料的控制）

3、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相关承诺

3.1 合同货物质量的相关承诺

3.2 服务质量的相关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要求	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技术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标项目的具体参数值。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招标项目技术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第六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内容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2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谈判文 件的响 应程度 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	对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全部做出响应。
		质量技术	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质量、技术要求。
		供货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质保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满足谈判文件相关规定。

注：以上评审内容，有一项不通过者，视为供应商初步评审不通过，未通过初审的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相关说明：

1、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关于小微企业：

2.1 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财政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